

#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

## 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(以下稱本所)為充分發揮專業教室之功能，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訂定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有器材僅供公務或教學使用，不供私人用途。
- 第四條 借用專業教室，請於學期中一週前或開課時期提出借用需求，由本所所長判定是否准許借用。
- 第五條 同意借用後，請於兩天前向本所管理人員了解設備操作流程，以便借用人員預作器材測試。使用前並出示由借用教師填具之「器材借用申請單」，使用時需抵押教職員証或學生証，並填寫器材借用登記簿。
- 第六條 借用期限以一天為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  
一、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2:00；13:00 至 17:00。  
二、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及校定假日不受理申請。
- 第八條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
一、所有使用空間全面禁煙。  
二、使用後確實維護場地整潔及設備歸位。
- 第九條 專業教室借用期間，其安全與維護由借用者負責。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，須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任。
- 第十條 專業教室不得轉借，須歸還本所後，由欲借用者另行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